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105 年度「桌上型超高速離心機」
規格需求說明書
(一般性財物採購)

案號：105TFDA-A-521

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105 年度「桌上型超高速離心機」

規格需求說明書

一、說明：因應本署檢驗研究業務需求，需使用超高速離心機分離檢體，採購「桌上型超高速離心機」1 台。

二、採購標的規格、數量：

（一）採購標的規格：

1. 配合實驗室空間大小，離心機寬度應小於 74 公分、深度應小於 62 公分且高度應低於 40 公分。
2. 使用變頻式感應馬達，轉速可達 150,000 rpm 或離心力 1,000,000 g 以上。
3. 內建加速或減速模式(可依使用者需求設定加速或減速方式)。
4. 具備真空系統及溫控裝置：
 - (1)真空系統採用水氣排除式真空泵。
 - (2)溫控裝置採紅外線探針，可設定離心溫度，設定範圍至少為 0~ 40℃，離心艙溫控採熱電式，無須任何型式之冷媒。
5. 離心時不平衡忍受度至少為樣品體積差異之 10%。
6. 具備觸控式液晶螢幕可進行轉速及時間控制，並顯示設備運作狀況。
7. 可配合離心機之定角度轉子 2 具：
 - (1)可同時使用 6 個體積大於 30ml 之離心管，轉子可承受之最高轉速至少為 50,000 rpm，最大離心力至少為 230,000g。
 - (2)可同時使用 8 個體積大於 5ml 之離心管，轉子可承受之最

- 高轉速至少為 100,000 rpm，最大離心力至少為 650,000g。
8. 轉子均具有安全鈕設計，操作人員以單手按壓即可鎖定轉軸，無須使用工具。
9. 前述系統元件（含轉子）須採相同品牌或同一製造廠生產之物件，不得自行改裝，並於投標時檢附型錄供審核。
10. 得標廠商安裝完成後需進行產品性能（IQ、OQ 及 PQ）驗證，並於驗證後提供驗證報告（1 式 3 份）。
11. 本設備係裝設於生物安全實驗室內，如因設備安裝損害實驗室之設施設備（如地板出現刮痕等情事），由本署**要求**實驗室建置廠商以相同規格新品更換之，所需費用**及其他因安裝所生之損害賠償由本案得標廠商負責。**

（二）採購標的數量：桌上型超高速離心機 1 台

（三）本採購標的執行內容之主要部分：

☐ 本採購標的範圍之全部。

☒ 本採購標的範圍之部分：本案設備之安裝、現場測試及保固，應由得標廠商自行履約。

三、交貨、履約期限：

☐ 廠商應自決標日起至○年○月○日前，完成履行採購標的之供應。

☒ 廠商應自決標日起**45** 日曆天、☐ 工作天內，完成履行採購標的之供應。

四、投標廠商基本資格及應檢附之資格證明文件：

（一）投標廠商基本資格（具下列**資格之一者**）：

☐ 財（社）團法人團體、公、協、學會

☐ 公（私）立大專院校

☐ 公立學術研究機構

☐ 政府機關及其附屬之研究機構

☒ 經政府合法登記之公司、行號、機構

☐ 經政府合法登記之醫療機構（含醫院、診所）

（二）應檢附之資格證明文件：

- 廠商登記或設立證明影本【如：如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非屬營利事業之法人、機構或團體依法須辦理設立登記之證明文件、工廠登記證、許可登記證明文件、執業執照、開業證明、立案證明或其他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該廠商係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

上開證明，廠商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代之。

【注意：依經濟部 98 年 4 月 2 日經商字第 09802406680 號公告：「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依營利事業統一發證辦法所核發之營利事業登記證，自 98 年 4 月 13 日起停止使用，不再作為證明文件。」準此，投標廠商如以營利事業登記證作為資格證明文件，而無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者，視為資格不符】

- ☐ 本採購屬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之資訊服務採購，廠商不得為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之陸資資訊服務業者。(上開業務範疇及陸資資訊服務業清單公開於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網站 <http://www.moeaic.gov.tw/>)。

■ 廠商納稅之證明：

- (1) 營業稅繳稅證明：為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代之；經核定使用統一發票者，應一併檢附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本項適用於依營業稅法須報繳營業稅者之情形)
- (2) 綜合所得稅證明：最近一年綜合所得稅納稅證明或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繳費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年證明文件者，得以前一

年之納稅證明文件代之。

(3)營業稅或所得稅之納稅證明，得以相同期間內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無違章欠稅之查復表代之。

(4)依法免繳納營業稅或綜合所得稅者，應繳交核定通知書影本或其他依法免稅之證明文件影本。

☐ 廠商依工業團體法或商業團體法加入工業或商業團體之證明影本（如：會員證）。

(三) 廠商需提出資格文件影本繳驗，必要時本署並得通知廠商提供正本供查驗。

五、預估經費：

(一) 採購金額：新台幣（以下同）1,720,000 元整。

■ 本案預算金額：1,720,000 元整，內容如下：

（前述經費 ■含運費 ☐不含運費）。

☐ 採固定金額給付之項目及費用：○○○元整。

1. 項目如下：

2. 採固定金額給付之經費，決標後無須調整各項單價。

☐ 核實支付項目及費用：○○○元整。

1. 核實支付項目如下：

2. 核實支付項目之費用：

☐ 採固定金額給付，決標無須調整各項單價。

☐ 非採固定金額給付，決標後須依決標金額比率調整各項單價。

(二) 投標廠商應依各項目，分別提列各項單價後加總填報總價投標。

(三) 注意：投標廠商報價不得逾預算金額，投標廠商報價超過預算金額者，依政府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2 款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6 年 10 月 2 日工程企字第 09600396110 號

函規定，列為不合格標，不予減價機會。

六、招標、決標方式及原則：

（一）招標方式：

☐ 公開取得報價單：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3 款暨第 3 條規定辦理。

☒ 公開招標：依採購法第 18、19 條辦理。

（二）決標方式：

1. 採訂有底價並以 ☒ 總價決標 ☐ 單價決標

2. 本案採 ☒ 非複數決標

（三）決標原則：

☒ 依採購法第 52 條第 1 項 ☒ 第 1 款 ☐ 第 2 款 ☐ 第 3 款

☐ 第 4 款(合於最低價格之競標精神)。

七、交貨驗收及付款方式：

（一）交貨驗收及付款方式

☒ 本案採一次驗收，並於驗收合格無待解決事項後，給付契約價金總額。廠商應檢附發票（或收據）連同交寄證明或收貨單及保固證明辦理請款。

☐ 本案採分批驗收、分批付款方式辦理：

（二）其他驗收規定事項：

1. 得標廠商應於履約期限屆滿之日或屆滿前，書面通知機關辦理驗收(以本署收文日為準)。逾履約期限屆滿之日，依契約書遲延履約規定計收逾期罰款。

2. 得標廠商實際完成交貨之日期，以採購標的送達機關指定地點，完成安裝測試及教育訓練並經機關簽收為準。

3. 得標廠商安裝完成後需進行產品性能 (IQ、OQ 及 PQ) 驗證，並於驗證後提供驗證報告 (1 式 3 份)。PQ 驗證執行方式及判定標準如下：將本署提供之溶液以各轉子最大轉速離心至少 18 小時，離心期間轉速應維持在設定轉速 $\pm 2\%$ 內。
4. 得標廠商應以 105 年 1 月以後出廠之新品交貨 (附原廠出廠證明)。
5. 裝機時應提供中文或英文操作說明乙份。內容應包含：1.儀器構造解說；2.操作說明；3.操作注意事項；4.常見故障問題；5.維修及保養清潔說明。若前述文件以英文方式提供時，應另檢附中文儀器構造簡圖、簡易操作說明、簡易故障排除方式及簡易保養維護說明。
6. 至少須提供 2 小時儀器操作及維護之教育訓練，使人員能熟悉儀器操作，亦須檢附教育訓練資料 1 份，內容含下列說明：1.儀器整體介紹；2.操作說明；3.操作注意事項；4.常見故障問題。

八、交貨驗收地點：

■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台北市南港區昆陽街 161-2 號)

九、罰則：詳如本案契約書 (草案)

十、其他相關事項：

(一) 本案投標廠商投標文件應包括下列內容：

1. 投標廠商之資格文件 (請依本案投標須知辦理)。
2. 本案採購標的之型錄 (離心機及其系統元件)。
3. 押標金新台幣 86,000 元整。

(二) 廠商投標時，請將前條所列投標文件裝入不透明容器 (封套) 密封，並於截止投標期限前以掛號、快遞或專人親送等方式送達本署【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台北市南港區昆陽街 161-2 號)

秘書室)】，投標信封上應註明「本案採購案名」、「案號」及「投標廠商名稱」、「地址」。凡逾時送達或未載明採購案名、案號及投標廠商名稱，致無法判別為本標案者，皆視為無效標。

(三) 本案報價應含各細項費用及一切稅賦。

(四) 投標廠商報價不得逾預算金額，投標廠商報價超過預算金額者，依政府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2 款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6 年 10 月 2 日工程企字第 09600396110 號函規定，列為不合格標，不予減價機會。

(五) 本案得標廠商應繳履約保證金金額(無者免填)：

☐ 一定金額：_____；☒ 契約金額之一定比率： 5 %。

(六) 本案得標廠商應繳保固保證金金額(無者免填)：

☐ 一定金額：_____；☒ 契約金額之一定比率： 3 %。

(七) 本案保固期限：自驗收合格之次日起算 3 年，保固期間內含不限次數故障排除及維修(人為破壞或消耗品零件更換不在保固範圍內)。保固期間如有設備故障，廠商應於機關通知後 5 天內派員赴現場進行故障排除，如派員超出上列時間，依本案契約書計算逾期違約金，並自保固保證金中扣除。

(八) 得標廠商之履約成果，如有侵害第 3 人合法權益時，由廠商負責處理，並承擔一切責任。

(九) 本案規格需求說明書及廠商所送之產品型錄、樣品內容，決標後均視為契約之一部分，非因不可抗力之因素，經契約雙方書面同意，不得變更。

(十) 本案經費係屬 105 年度 預算，如因政府法令或立法院預算審議結果，致無法按期給付價款時，本署得通知得標廠商變更付款方式或終止契約。

- (十一) 本案決標後，得標廠商應於決標日起3日內，依決標金額比率調整各項單價。調整後之單價分析表，應經請購單位人員審查確認無誤，始得辦理後續契約書印製事宜。
- (十二) 決標後____日內（無者免填），得標廠商需提出詳細工作進度表及細部執行計畫，以作為履約進度掌控之依據。
- (十三) 委託製作之各項作品（含宣導）及設計附件，其著作財產權歸屬於本署。
- (十四) 本採購標的所需製作之材料、設備，概由投標廠商負責。
- (十五) 如對本採購案規格內容有任何疑問，請電洽本署
研究檢驗組第五科（台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2號）
聯絡電話：02-2787-7759 張欣如 小姐